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人”）作为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博”或“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信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4年9月2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36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053,79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8.6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01,289,994.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83,226,696.74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4年11月8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1138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及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4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调整后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304,145,000.00	257,585,000.00	257,585,000.00
2	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光伏配套产业园项目	308,867,900.00	243,080,000.00	243,080,000.00
3	西部跟踪支架生产及实证基地建设项目	306,445,000.00	254,375,000.00	236,311,696.74
4	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77,060,000.00	56,250,000.00	56,250,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0	290,000,000.00	290,000,000.00
	合计	1,496,517,900.00	1,101,290,000.00	1,083,226,696.74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 and 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募集资金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符合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来源

公司暂时闲置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仅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符合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五）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投资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及收益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投资，可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为现金投资产品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投资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专项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监事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

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利用效率，获取一定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长浩

徐长浩

郑旭

郑旭

